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技术合作与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2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8-50	2
A. 一般方法	8-18	2
B. 具体的活动	19-50	4
三.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	51-70	11
四. 信息传播	71-88	14
A. 网站	72-74	14
B. 图书馆	75-79	15
C. 出版物	80-83	15
D. 新闻稿	84-85	16
E. 一般查询	86	16
F. 为各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举行的简况报告会	87	17
G.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	88	17
五. 资源和供资	89-100	17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91-95	17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	96-100	18



一. 导言

1. 依照 1987 年第二十届会议做出的一项决定，以推动使用和通过其法规为目标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优先任务之一。¹
2. 大会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第 67/89 号决议中重申委员会的技术合作与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而言尤其重要，并再次呼吁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方案，彼此合作，把各自的活动与委员会的活动协调起来。
3. 大会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技术合作与援助方案，并关心地注意到技术合作与援助以秘书处提议的技术援助战略框架为基础得到综合处理，以促进普遍通过委员会法规，传播关于最近通过的法规的信息。
4. 大会还强调必须促进使用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规，以实现国际贸易法的全面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鼓励使用其他相关法规。
5.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通过情况，定期更新，并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它还年年都编入秘书处题为“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说明中（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见 A/CN.9/773）。
6. 本说明列举了秘书处自向 2012 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上一份说明（2012 年 4 月 26 日的 A/CN.9/753）之日以来所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报告了协助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相关资源的最新动态。
7. 另外单独有一份文件（A/CN.9/776）介绍国际组织目前所开展的与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活动，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这些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A. 一般方法

8. 秘书处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旨在推动对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通过和统一解释。这类活动包括向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考虑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考虑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的国家提供咨询意见。
9. 技术合作与援助可能涉及：举办特派团简况报告会及参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组织的各种研讨会和会议；协助各国评估其贸易法改革需要，具体方法包括审查既有法规；协助起草国家法律，以落实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协助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在其法律改革活动和项目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就贸易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2/17），第 335 段。

委员会法规的使用问题向诸如行业协会、律师组织、商会和仲裁中心等国际组织及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举办培训活动，便利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执行和解释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制定的相关法律。

10. 下文介绍了在相关时期内开展的某些活动。标有星号的活动，经费出自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采取区域性做法的举措

11. 秘书处继续参与亚洲 - 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关于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协调执行合同的经商便利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加强亚太经合组织和毗邻经济体（2012 年为泰国和菲律宾，2011 年为印度尼西亚和秘鲁）*执行合同的立法与机构框架。在第二届国际执行合同问题会议（2012 年 11 月 7 日，首尔）*上，提出了改善泰国和菲律宾执行合同法律环境的建议。2013 年，该项目将以文莱（在 185 个国家中名列第 158 位）、沙特阿拉伯（第 124 位）和越南（第 44 位）为重点，还将提议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货物销售和电子通信的法规，以此作为这几个国家（沙特阿拉伯，2013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文莱和越南预计在 5 月末或 6 月初）可能采取的法律改革措施*。秘书处之所以能够参加这个项目，是由于得到了大韩民国政府的自愿捐助。

12. 涉及秘书处的其他区域举措包括当前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的伙伴关系。秘书处参加了一次会议，讨论巴尔干区域未来项目的，重点是通过东南欧区域开放基金——法律改革基金至今开展的活动，并确定方案可能进入的第三阶段开展干预的广泛领域。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分别侧重《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贝尔格莱德）。

13. 秘书处在“保护项目”、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国际高级研究院和贝鲁特阿拉伯大学为在阿拉伯区域推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而举办的中东区域会议（201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贝鲁特）上，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在法律协调方面所做的努力。

推动贸易法基本文书获得普遍通过

14. 有一种做法依赖的是，主要促进通过贸易法基本文书，即已经获得广泛通过因而似乎尤为应当推动普遍参与的那些条约。

15. 目前根据这种做法在考虑中的条约有：《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²（《纽约公约》，这是委员会成立以前通过但由委员会积极推行的一项联合国公约），大会已经明确要求普遍通过这项公约，³以及《销售公约》。

普遍推动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16. 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了下述活动：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³ 联合国大会，2008 年 1 月 8 日第 62/65 号决议，第 3 段。

(a) 应中美洲法院邀请，代表贸易法委员会参加了“美洲法律和国际私法论坛”高级别会议（2013年1月30日、31日，巴拿马城），并做了演讲；

(b) 向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与之交流看法（2013年3月21日，布鲁塞尔）。

推广最近的条约

17. 秘书处继续推广最近通过的文书，包括在区域一级，以鼓励各国签署和通过这些文书，进而促使它们早日生效。

18.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于2013年3月1日生效。秘书处继续推进其通过，特别是在亚洲-太平洋区域（在该区域开展的活动一览表，见第63-65段）。

B. 具体的活动

货物销售

19. 秘书处继续追求普遍通过《销售公约》。加入该法规的行为得到了专门讲习班和会议以及双边会议和其他形式互动的支持。关于巴西2013年3月加入之事，秘书处近年来参加了几次相关活动（2009年6月23日至30日，里约热内卢；⁴2010年4月29日、30日，圣保罗；⁵2011年11月3日、4日，圣保罗*）⁶。

20. 秘书处还继续支持各国修订加入《销售公约》时所做声明的进程，目的是为了在适当时重新审议这些声明，以便进一步协调统一《公约》的适用范围。

21. 此外，秘书处还积极推进《销售公约》的统一解释，举办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的活动，⁷为法官、法律从业人员和学生提供目标明确的培训，例如为捷克司法学院（2012年6月14日，捷克共和国布尔诺）*，在维也纳大学法学院开办《销售公约》研讨会（2012年10月15日至11月7日，维也纳）。

22. 最后，秘书处继续推动通过和统一解释经1980年4月11日《议定书》（维也纳）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时效期限公约》），⁸具体方法包括请已经加入未经修订的《时效期限公约》的国家考虑通过该《公约》的修订本。

⁴ A/CN.9/695，第12(b)段。

⁵ A/CN.9/724，第52段。

⁶ A/CN.9/753，第21段。

⁷ 详情，见A/CN.9/777。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11卷，第26119号，第3页和第26121号，第99页。

争端解决

23. 秘书处一直忙于在争端解决领域开发各种手段和工具，提供有关适用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信息。秘书处还参与培训活动，以推广有关仲裁和调解问题的相关文书，支持正在进行的立法工作。鉴于这些法规的通过率很高，所以争端解决领域对技术援助的需求尤为急切。

(一) 在争端解决领域开发各种手段和工具，提供有关适用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信息

24. 至于《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1958年)，已经建立了一个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以便把编写贸易法委员会《纽约公约》指南所收集的材料公布于众；在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八届会议(2013年2月4日至8日纽约)介绍了网站的更新版(见A/CN.9/765，第95-98段)。

25.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1985年，2006年修正)，秘书处已经联合举办了下述有关2012年《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的活动：2012年6月8日至10日*，在新加坡与新加坡法律部共同举办了发起活动；2013年3月1日，在德国柏林与司法部和德国仲裁机构共同召开了一次会议。

(二) 支持当前立法工作和培训活动

26. 秘书处已经就下述问题提出了评论意见：

(a) 仲裁立法草案，包括协助库克群岛政府、巴勒斯坦政府、卡塔尔政府和斯洛伐克政府；

(b) 调解立法草案，包括协助埃及政府；

(c) 仲裁机构仲裁规则草案，包括应斯德哥尔摩商会请求，就该商会1976年和2010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该商会1976年《指定机构规则》、该商会2010年《指定机构规则》和该商会特设行政服务提出评论意见。

27. 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在拉马拉设立一个商业仲裁中心(2012年12月14日至16日，巴勒斯坦国拉马拉)。

28. 秘书处还在美援署司法独立和增强法律权能项目框架内，协助筹备格鲁吉亚高级司法学院司法培训，目的是在国际商业仲裁领域培训格鲁吉亚法官。

29.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和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共同召开了一次亚洲-太平洋对国际商业仲裁看法的会议(2012年11月22日、23日，首尔，见第58段)*。

30. 秘书处与奥地利联邦经济商会国际仲裁中心和奥地利青年仲裁执业人员共同举办联合仲裁问题年度会议(2013年3月21日、22日，维也纳)。

31. 秘书处参加或献策献力的关于国际仲裁的其他活动包括：

(a) 应国际仲裁学院邀请，举办关于联合国在国际仲裁中的作用问题研讨

会（2012年7月16日，巴黎）；

(b) 特许仲裁员协会主办的研讨会，发表了题为“贸易法委员会作为《纽约公约》和其他法律标准的推广机构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的讲话（2012年9月6日，伦敦）；

(c) 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关于根据《纽约公约》执行仲裁裁决的全体会议（2012年10月9日，瑞士因特拉肯）；

(d) 米兰商会举办的地中海第三次经济和金融论坛，包括一次关于调解和仲裁会议（2012年11月12日、13日，米兰）；

(e) 国际大学 MITSO（白俄罗斯）与白俄罗斯外交事务部、贸发会议、贸易法委员会及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合作举办的解决投资争端问题讲习班（2012年11月19日、20日，明斯克）；

(f) 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举办的题为“国家法院在仲裁方面的作用”的会议，介绍了《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之类的技术援助工具和旨在协助法官理解和适用《示范法》和《纽约公约》的《纽约公约》指南项目（2012年11月27日、28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g) 关于中欧和东欧高效仲裁专题的第二十届克罗地亚仲裁日年度会议（2012年12月5日至7日，萨格勒布）；

(h) 毛里求斯国际仲裁会议，在会上就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在促进法制方面的工作及联合国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作用发表的演讲（2012年12月10日、11日，毛里求斯）；

(i) 东盟贸易法协调统一问题，包括争端解决领域贸易法协调统一问题讲习班（2013年3月11日、12日，新加坡，见第59段）。

电子商务

32. 秘书处继续推动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特别是同其他组织合作，并继续强调要采取区域性做法（见第10、63-65段和 A/CN.9/776）。它还就区域和国家立法草案，例如博茨瓦纳政府制订的电子通信和交易法草案，发表了评论意见。

33. 由于这些推广活动，《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于2013年3月1日对缔约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和新加坡生效。此外，还有记录了几项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名立法的国家新订条款（见 A/CN.9/773）。

34. 秘书处还参加了与各个管辖区域的立法者和决策者，包括南非和越南的立法者和决策者的非正式磋商。

采购

35. 依照委员会和第一工作组（采购）的请求，秘书处与积极参与采购改革的其他国际组织建立了联系，以推动在2011年的《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

法》（《示范法》）及其所附《制定指南》（2012年）方面开展合作。⁹

36. 这类合作的目的是，确保进行改革的政府理解区域的要求和具体情况，并确保各组织知悉这些法规所依据的政策考虑因素，以推动各区域和国家透彻了解和适当使用《示范法》。¹⁰秘书处正采取区域方法开展这类合作，预计将协同一些地区的多边开发银行，开展以良好治理和反腐败（采购改革将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为重点的活动。

37. 为此，秘书处作为发言者/介绍者参加了各种国际活动，其中包括：

(a) 作为发言者参加了阿尔巴尼亚政府、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主办的区域共同采购论坛，来自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吉尔吉斯共和国、科索沃、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的政府官员及主办组织的代表列席了论坛。论坛讨论的专题是协调统一国际和区域采购制度背景下的《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规定的电子采购和框架协议（2012年5月22日至25日，地拉那）；

(b) 继续参与欧安组织合作提出的一项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加强独联体国家和蒙古的公共采购管理的倡议¹¹。在这项倡议的框架下，于2012年5月31日至6月1日审查时期间，在巴库为阿塞拜疆政府举办了公共采购政策讲习班*；2013年3月6日至8日，在维也纳，为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举办了公共采购法草案审查会议；2013年4月9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为塔吉克斯坦政府举办了公共采购讲习班。所涉专题探讨了利用《示范法》和《制定指南》以提升该区域的采购法律和惯例，并使之现代化。根据这同一倡议，完成了对下述国家公共采购立法服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诊断分析：阿塞拜疆、吉尔吉斯共和国、蒙古和俄罗斯联邦；

(c) 作为发言者参加美洲政府采购网（西班牙语简称 RICG）、巴拿马政府和 PanamaCompra 网页、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开发银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拿大开发署）和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政府间采购网第八届年度会议。会议审议了国家在采购改革及执行和改善采购业绩方面所做的努力，并在国际标准和采购改革的背景下，提出了《贸易法委员会公约采购示范法》（2012年9月11日至13日，巴拿马城）*；

(d) 参加了世界银行与非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合作举办的讲习班，发表了关于公共采购国际惯例的演讲，着重介绍《示范法》和《制定指南》，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范围以及与其他捐助者合作确保改革协调一致性的重要性（2012年10月7日至9日，杜尚别）*；

⁹ 查阅可登录：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procurement_infrastructure.html。

¹⁰ 见 A/CN.9/575 号文件，第 52 段和第 67 段；A/CN.9/615 号文件，第 14 段以及 A/66/17 号文件，第 186-189 段。

¹¹ <http://www.ppi-ebrd-uncitral.com/index.php/en/the-initiative>

(e) 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处提供技术支持，与它合作，特别是在协调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公共采购第 9 条方面，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在公共采购廉洁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的项目，反腐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马拉喀什）已经注意到。这些活动，包括就公共采购法律和管理框架问题为印度政府和墨西哥政府提供咨询，参加专家组会议和其他会议（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

(f) 作为发言者参加公共采购网络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 年）和公私伙伴关系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的会议（2012 年 12 月 3 日、4 日，斯德哥尔摩）；

(g) 根据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倡议，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举办一次研讨会，解释《示范法》的原则及《示范法》与其他国际和区域公共采购法规共同适用问题，促进《示范法》执行工作的协调统一（2013 年 1 月 11 日，伦敦）*；

(h) 参加了汤森路透关于“政府合同：审查年”的会议，召开此次会议是为了向地方和国际从业人员、决策者和学者提供专家有关过去一年影响公共采购的法律发展态势的情况介绍。会议题为“大西洋两岸对话”，也包括讨论公司奉行制度、制裁和阻止比较办法以及欧盟关于公共采购和协调统一战略的拟议指示（2013 年 2 月 19 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i) 在关于“改革新观念：《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与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会议上，作为发言者参加了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公共采购问题区域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个思考中东和北非区域（埃及、约旦、摩洛哥和突尼斯）公共采购法律框架现状的论坛，鼓励它们开展当前和未来的法律管理改革（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马拉喀什）*；

(j) 参加欧美采购领导圆桌会议：采购法未来改革的关键问题，由德国波鸿鲁尔大学和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与美国律师公会、公共合法处、联合王国采购律师协会及 Vergabe 论坛合作主办；论及美国和欧洲采购新问题、《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和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着重促进大西洋两岸在反腐败、遵行工作、投标质疑、合并与收购、出口管制、学术问题及律师协会倡议方面的合作（2013 年 2 月 19 日，维也纳）。

支持持续进行的立法工作和培训活动

38. 秘书处还为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不断提供咨询意见（在美洲开发银行的支持下），指导它们进行公共采购法律和管理框架改革。

39. 向联合王国诺丁汉大学国际公共采购法和国际公共采购政策专业的学生，向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 意大利外交部 - 意大利采购机构托尔·维尔加塔公共采购硕士课程学生，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和《制定指南》，鼓励进一步广泛理解《示范法》的条款并鼓励将它用作一项采购改革的工具（2012 年 1 月 14 日、15 日，联合王国诺丁汉，以及 2013 年 4 月 11 日、12 日，意大利罗马）。

40. 向都灵大学公共采购促进可持续发展专业的学生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和《制定指南》(2011年和2012年),再次鼓励进一步广泛理解《示范法》的条款并鼓励将它用作一项采购改革的工具(2012年2月29日至3月1日,意大利都灵)。

41. 为粮农组织举办一期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培训,由训研所组织和资助,国际发展法组织参加了培训。所涉专题包括:公共采购与基础设施发展、国际商业仲裁与调解、在线争端解决、国际货物运输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其他领域概览(2012年5月21日至23日,罗马)。

破产

42. 秘书处通过参加各种国际论坛推动使用和通过破产法规,尤其是《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破产法立法指南》。这类活动包括:

(a) 在政策会议“金融体制改革和破产法”上,介绍了金融体制改革和破产法全球和区域惯例: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开设的课程。会议的目的是,以联合王国、美国和新加坡的法律为基础,开展国际和区域最佳做法讨论,重点是在迪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新立破产法草案背景中若干主要破产问题(2012年5月13日至16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b) 在国际青年律师协会50周年纪念会议上举办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工作讲习班,以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认识,特别是因为它涉及企业集团破产(2012年8月30日,西班牙巴塞罗那);

(c) 作为发言者参加了重组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第三次破产法非洲圆桌会议,目的是在微型和小型企业等非洲区域特别关切的问题的背景下,便利讨论非洲区域破产法改革,也促进审议探讨跨界破产的必要性。还与政府高级官员进行磋商,讨论在肯尼亚设立一个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的提案(2012年9月6日至9日,内罗毕)*;

(d) 参加世界银行举办的全球法律、司法和发展论坛周。这是一项年度活动,意在探讨法律和司法如何通过机遇、包容和公平协助取得更好的发展成果(2012年12月10日至14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e) 参加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主办的加拿大破产法年度审查并在会上发言。会议是加拿大一项重大破产方面的活动,吸收了加拿大和美国众多的执业人员,也提供了过去12个月破产法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最新案例等)的最新信息(2013年2月8日、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担保权益

43. 秘书处就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益法规(《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¹²《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¹³及其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增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14。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编¹⁴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指南草案¹⁵) 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采取了双重做法。第一种做法侧重于向政府官员、立法者、法官、学者和执业人员宣传这些法规，并从而推动其实施工作。这类活动包括参加以下活动：

(a) 在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学院发表关于担保融资的演讲，并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的官员进行磋商（2012年10月13日至20日，莫斯科）；

(b) 与俄罗斯联邦司法部和联邦公证会代表举行了关于《俄罗斯民法》担保条款草案和担保登记新法的专家组会议（2012年11月27日、28日，维也纳）；

(c) 在奥弗涅大学法学院召开的关于公开性作为担保权益的效力因素的座谈会上，发表关于担保权益登记的演讲（2013年2月1日，法国克莱蒙费朗）；

(d) 在拉扎尔斯基大学/国际法律研究中心对跨国商业惯例课程法学硕士发表了知识产权融资演讲（2013年3月26日，奥地利萨尔茨堡）。

44. 第二种方法着重从技术上援助各国从事担保交易法律改革活动。例如，在担保和担保登记法方面为俄罗斯联邦提供技术援助。再例如，在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金融公司)等国际金融机构和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等其他组织为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背景下，与这些机构和组织合作。这种合作的目的是确保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法规提供技术援助。此种办法的例子很多，包括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通过符合《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担保交易法。

45. 秘书处还与来自各管辖区域的立法者和决策者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在某些情况下，是为了落实上述活动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最后，秘书处正与世界银行合作，以期制定切实有效的担保交易法编制一套原则。

在线争端解决

46. 秘书处作为发言者参加了法律技术欧洲会议，介绍了工作组最新审议在线争端解决的情况（2012年11月12日，布拉格）。

其他能力建设活动

47. 秘书处作为专家参加了贸发会议关于“把贸易方面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培训，并介绍了贸易法改革的重要性。活动针对的是在经济和贸易相关问题上接受联合国援助的亚洲各国的政府官员。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参加的贸易和生产能力问题机构间小组编写的培训手册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这是第三次。按照手册的结构安排，讲习班着重在联发援框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背景下，制订国家发展计划应当考虑的贸易各个方面，包括法律方面（2012年4月23日至27日，加德满都）。

¹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V.6。

¹⁵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working_groups/6Security_Interests.html。

48. 秘书处还参与了其他旨在加深了解国际贸易法的能力建设活动。在这些活动中，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培训中心（劳工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和都灵大学之间的合作可能值得注意。

49. 在这一合作框架内，秘书处继续推动管理和提供公共采购促进可持续发展硕士课程及国际贸易法法学硕士课程。这些硕士课程是被称作“都灵发展学校”的范围更广的教育方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¹⁶

50. 国际发展机构及负责管理综合技术援助方案的其他机构似宜考虑为学生参加这类课程提供赞助，以便在更长时期内加强伙伴国的地方能力。

三.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

51. 自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根据秘书处的技术援助行动方针（A/66/17，第 255 段）和为区域中心确定的具体优先事项（A/67/17，第 184 段），开展活动，即评估需要和制订贸易改革方面的现有项目路线图，以便增加它们之间的协调，并与已经在大国从事贸易法改革的实体建立联系。特别注重与其他区域实体，特别是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协调。还与设在澳大利亚和日本的联合国新闻中心联络，以便让媒体更好地报道区域中心活动和立法改革倡议。

52. 根据现有倡议和请求，区域中心始终侧重于东亚和太平洋地理区域，重视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货物销售和电子商务，把它们当作其工作领域。力求与已经涉足这个领域的机构，如亚洲开发银行设在澳大利亚悉尼的太平洋联络和协调办事处，与积极从事法律改革以支持太平洋私营部门发展的机构，如大韩民国的韩国立法研究所和日本名古屋亚洲法律交流中心，密切合作。

53. 区域中心的工作突出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意在贸易法改革中以统一法规为手段，增加法律的可预测性，降低跨界贸易成本。缺乏具有全面立法权威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数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表示广泛支持把追求经济发展作为头等大事，都增强了这种兴趣。

54. 在决策层，区域中心协助讨论基于统一法规的贸易法改革、影响社会稳定和冲突预防的经济发展和法治之间的联系（例如在 2013 年 2 月 22 日于日本札幌北海道大学举办的讲习班上）。

55. 在业务运作层面也推出了许多举措。

56. 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在该区域引起持续不减的兴趣，原因有多种。根据一种普遍的看法，亚洲人的价值观念偏爱和谐与和解，不太喜欢以对抗的办法解决冲突。这种态度，比如说，可能要求不把调解程序与仲裁程序严格分开。而且，亚洲国家从事国际贸易和投资的力度不断加大，包括作为投资者，所以遇上国际仲裁的事就增多。最后，仲裁也成了人们偏爱的非商业国际争端的争端解决方式，被越来越多援用。所有这些因素凑在一起，增加了该区域对非诉讼

¹⁶ <http://www.itcilo.org/en/training-offer/turin-school-of-development-1>。

纠纷解决方式机制的兴趣，也增加了对相关能力建设活动的需求。

57. 在这个领域，区域中心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和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一起举办了一项关于“亚洲-太平洋对国际商业仲裁看法”重大活动（2012年11月22日、23日，首尔），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涉及仲裁的法规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该领域的工作。设想这种会议将来年年举行。得到区域中心协助、涉及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其他活动，包括参加香港城市大学举办的“2012年亚洲-太平洋调解会议：调解及其对国家法律制度的影响”（2012年11月16日、17日，中国香港），还参加了柬埔寨王国司法专业皇家学会举办的国际商业仲裁讲习班（2012年8月9日，金边）。这个讲习班的目的，特别着重于使柬埔寨司法机构更熟悉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因为柬埔寨已经通过了这两项法规。

58. 再者，还做了大量工作，传播有关2012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的意识，推动应用《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它是一种工具，引起了巨大的兴趣，也得到了普遍赞扬（见第25段）。《仲裁示范法》在亚洲和太平洋得到了广泛通过，在东南亚等一些分区域则视为一种事实标准。据若干来源看，有关区域的这项示范法最近颁布的条款，包括沙特阿拉伯的新订《仲裁法》（回历24/5/1433/公元2012年4月16日的第M/34号皇家法令）。

59. 区域中心积极追求推动本区域普遍参加《纽约公约》。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塔吉克斯坦2012年8月14日成了《纽约公约》的缔约方。促进考虑这一条约行动的是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赞助的支持塔吉克斯坦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个能力建设项目。区域中心一直密切监测缅甸考虑通过《纽约公约》的过程，包括协助举办专门活动（2012年12月12日，缅甸仰光）。在协调统一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仲裁法的背景下，特别注意该条约的重要性，包括协助举办“东盟高级法律官员会议关于协调统一东盟成员国贸易法的讲习班”（2013年3月11日、12日，新加坡）。2013年4月16日，缅甸成了《纽约公约》的第149个缔约国。

60. 还特别注意推动太平洋小岛屿国家，世界《纽约公约》通过率最低的区域之一，通过该条约。已经联系一些合作伙伴，它们可能有意协助开展一项活动，通过建设有关法律行为能力推动参加《公约》，从而为太平洋小岛屿国家提供一项深度融入区域和全球经济所必需的法律工具。

61. 已经直接与利益攸关方联手做了大量涉及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特别是促进和统一解释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的工作。这个专题经常在推广活动中予以突出介绍，如与莫纳什大学法律系商法小组共同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澳大利亚：仲裁、电子商务、货物销售”讲习班（2013年2月7日，澳大利亚墨尔本）和新西兰仲裁员和调解员协会举办的同样也介绍了仲裁和电子商务的“从全球到地方”会议（2012年8月2日至4日，威灵顿）。

62. 从立法的观点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撤回关于《销售公约》第11、第12和第96条的声明，在支持审查并支持在可行时撤回对该条约的已有声明以使其适

用范围进一步一致的全球趋势框架内，值得注意。贸易法委员会第一次讨论这个问题，是在武汉大学组织的“侧重讨论中国诉讼和仲裁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国际研讨会（2007年10月13日、14日，中国武汉）上（A/CN.9/652，第10(b)段）。在可能加入的新缔约方中，越南在结束了关于通过《销售公约》的公开磋商后，报告了有关此事的进展。

63. 区域中心在电子商务领域一直特别活跃，促进通过现有法规和参加区域论坛，包括意在将来区域标准的区域论坛。所收集的信息表明，各国对电子商务法的认知和兴趣程度各异。例如，东亚和东南亚有几个国家已经充分制订了该领域的立法，目前正在研究处理电子商务的国际方面，包括考虑通过2005年的《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然而，南亚多数国家把加强本国国家立法框架当作头等大事，一些中亚国家拟订国家立法却刚刚起步。

64.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在东盟成员国被视为分区域协调统一的实际标准。最近，朝着这个方向又迈进了一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通过了《电子交易法》（2012年12月7日第20/NA法，由2013年1月17日第025/POR号总统令予以颁布）。区域中心参加了“东盟/贸发会议审查东盟电子商务协调统一的筹备讲习班”（2012年11月10日、11日，菲律宾宿务），促进了由东盟秘书处和贸发会议协调的嗣后审查活动，审查活动最终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载有进一步统一东盟电子商务法的建议。

65. 区域中心在电子商务领域所做的其他工作，包括在电子单一窗口设施授权法律框架背景下具体说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统一法规的好处（“2012年亚太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理事会全体会议和EDICOM公司”，2012年11月21日、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协助亚太经社会 and 亚洲太平洋无纸贸易联合国专家网推广开展工作，以推行亚太经社会第68/3号决议，评估订立一项无纸贸易区域协定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联结亚洲太平洋建立复原力数字协会问题区域专家磋商”，2012年9月5日、6日，科隆坡；“通过贸易和投资增进区域联系的专家组会议：争取便利跨界无纸贸易的区域安排”，2013年3月13日、14日，曼谷）。特别以推广2005年的《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为目的的活动，由区域中心与韩国外国语大学（2012年9月20日、21日，首尔）和昆士兰大学贝尔尼法学院（2013年2月5日，澳大利亚布里斯班）联合举办。

66. 而且，区域中心一直积极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当前和未来可能开展的立法起草工作。特别是召开专家组会议，讨论在正在开展的合同法改革工作中使用统一法规问题，以及促进全球、区域和国家立法之间协调可能采取的手段（2013年2月25日、26日，大韩民国仁川）。这次专家组会议突出强调了某些东亚合同法改革工作对统一法律的高度依赖，加大宣传推广工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宣传推广工作，以便彻底说明统一法规的特点及采取统一法规的好处的必要性以及更密切协调和支持意在制订新的统一法规的区域努力的可行性。其他相关会议，包括与韩国外国语大学（2012年9月20日、21日，首尔）共同召开会议，特别讨论有关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在线争端解决方式）和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工作的问题。

67. 区域中心参加了几项以在东道国大韩民国传播信息和建设能力为目的的活动，例如，由区域中心与国际律师协会亚洲办事处共同举办的“国际货物销售和国际商务仲裁中实际和现有问题”研讨会（2012年7月12日，首尔），东亚大学举办的“亚洲国际商业交易法最新趋势”（2012年11月8日、9日，釜山）和在首尔国立大学举行的特殊演讲“贸易法委员会和贸易法协调统一的当前挑战”（2012年11月20日，首尔）。

68. 区域中心的工作人员有一个专业人员、一名小组助理和大韩民国政府无偿提供的一个法律专家。实习生定期在区域中心受到接待。项目预算，完全由大韩民国政府捐助，容许偶尔聘请专家和咨询人。此外，区域中心通常都能够借用其合作伙伴的资源，特别是为了捐助差旅费及设施和服务费。

69. 区域中心履行执行任务不可或缺的许多行政职能方面，得到了亚太经社会，特别是亚太经社会也设在仁川的东亚和东北亚分区域办事处的支持。这项援助是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与亚太经社会缔结正式安排之前临时提供的。

70. 预期区域中心未来的活动将引起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进一步兴趣和对技术援助的更多请求。如此一来，就需要相应增加可用的资源。要获得这些资源，尤其要进一步强调贸易法改革对法治和战胜贫穷等重大国际政策目标的重大贡献，因此要把贸易法改革工作纳入现有发展援助方案的主流。

四. 信息传播

71. 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若干出版物和文件是其各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关键资源，在传播关于其工作和法规的信息方面更是如此。

A. 网站

72.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了途径，可以查取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全文和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材料，例如出版物、条约状况资料、新闻稿、活动和消息等。按照关于文件分发的组织政策，现有正式文件均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的链接加以提供。

73. 2012年，网站不同访问者的人数达到了约500,000人。尽管访问者总数比2011年有所增加，流量最大增加却见于英文以外的语文网页。约58%的访问流量访问的是英文网页，27%访问的是法文和西班牙文网页（比2011年的22%有所增加），其余15%访问的是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网页（比2011年的11%有所增加）。就此应当指出，尽管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是以所有语言介绍国际贸易法的最重要电子信息来源中的一个，但它却是以某些正式语文介绍此专题的少数可用信息来源之一。

74. 网站内容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活动框架内不断加以更新和扩充，因而不会给秘书处增加任何费用。尤其是，在与维也纳办事处文件管理股联合开展的贸易法委员会档案数字化项目下，把与贸易法委员会早期会议有关的贸易法委员会正式文件不断上传到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并添加在网站上。

B. 图书馆

75.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自 1979 年建成以来，一直在满足秘书处工作人员和贸易法委员会召集的政府间会议与会者的研究需要。它还为常驻代表团工作人员、联合国全球工作人员、驻维也纳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外部研究人员和法学学生提供研究援助。2012 年，图书馆工作人员对超过 45 个国家提出的约 475 份查询请求做出了回应，比 2011 年增加了 36%。

76.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所藏文献主要侧重于国际贸易法，现有专著 10,000 多部，现行期刊 100 种，还有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以外的联合国文件和其他国际组织文件等在内的法律参考资料和一般参考资料，以及电子资源（仅限于内部使用）。特别注重扩充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的文献收藏。尽管电子资源应用增加了，但来自许多国家的贸易法资源仍然只有印刷品，而且印刷品流通仍然稳定。

77.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与维也纳其他联合国图书馆共同维持一个在线公共检索目录（在线目录），由日内瓦的联合国图书馆提供技术支持。在线目录可由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图书馆网页查阅。

78.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工作人员每年都为委员会编制“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近期著述书目”。该书目列有各种语文的书籍、文章和论文参考书目，按主题加以分类（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见 A/CN.9/772 号文件）。书目中的各条记录都输入在线目录，图书馆藏有目录提及的所有材料的全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书目栏内载有自最新年度书目之日起的每月更新。

79. 图书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制作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著述的合并书目。¹⁷合并书目旨在汇编自 1968 年以来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著述报告的编目。目前含有 6,500 多条编目，备有文件的英文版和原文版，并尽可能作了核实和标准化处理。

C. 出版物

80. 除正式文件外，贸易法委员会传统上还有两个系列的出版物，即委员会编写的所有文书的文本和《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出版物定期提供，在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情况下，支持秘书处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配合各国的法律改革工作。

81. 2012 年出版了以下著述：《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¹⁸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附有更新的解释性说明的修订手册；¹⁹贸易法委员会、海牙会议、私法协会《关于担保权益的案文：担保交易国

¹⁷ 查阅可登录：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bibliography_consolidated.html。

¹⁸ 查阅可登录：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

¹⁹ 查阅可登录：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sale_goods.html。

际文书主要特征的对比和分析》；²⁰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破产企业集团处理办法》；²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判例法摘要》2012年版；²²贸易法委员会2012年《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摘要》；²³以及《2008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和《2009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²⁴

82. 2013年初出版了以下著述：《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²⁵和《贸易法委员会指南：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基本情况》。²⁶

83. 考虑到预算情况和环境关切，秘书处继续努力使用电子媒介，作为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主要方法。因此，所有出版物的印数都已经减少，2012年公布的若干法规都广泛采取电子格式出版，即《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电子书）；1974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修订手册（电子书）；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判例法摘要》2012年版（光盘和电子书）；《2008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和《2009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光盘和电子书）。

D. 新闻稿

84. 在采取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条约行动，或收到有关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其他相关法规的信息时，将定期发布新闻稿。对于对贸易法委员会意义重大或与其直接有关的信息，也将发布新闻稿。这些新闻稿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相关各方，并且将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及联合国驻维也纳新闻处的网站上，可行的话，或可张贴在纽约新闻部新闻和媒体司的网站上。

85. 为了使所收到的有关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资料更为准确而且更加及时（因为此类通过行为无需正式告知联合国秘书处），并为了便利有关信息的传播，委员会似宜请成员国在颁布立法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时向委员会进行通报。

E. 一般查询

86. 目前，秘书处每年处理将近2,000次一般查询，其中除其他外，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工作文件、委员会文件的技术内容和提供情况及其相关事项。这些查询正日益通过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而得到解答。

²⁰ 查阅可登录：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security.html。

²¹ 查阅可登录：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insolvency.html。

²² 查阅可登录：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²³ 查阅可登录：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ase_law/digests.html。

²⁴ 查阅可登录：www.uncitral.org/uncitral/publications/yearbook.html。

²⁵ 查阅可登录：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html。

²⁶ 查阅可登录：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about_us.html。

F. 为各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举行的简况报告会

87. 秘书处在为各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成员举办的迎新讨论会上简要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方法，该讨论会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办。

G.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

88. 秘书处根据请求，为来访的大学生、学者、律师，包括法官在内政府官员及其他相关人士举办了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内部讲座。自上一份报告以来，除其他外，为来自奥地利、匈牙利、爱尔兰、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和来自美国律师公会国际法部的访问团举办了讲座。

五. 资源和供资

89. 多数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费用不包括在经常预算内，因此，秘书处能否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技术合作与援助部分将取决于可否获得预算外供资。

90. 秘书处探究了各种办法，来增加技术援助活动的资源，包括通过实物捐助。尤其是，若干特派任务由组织方全额或部分供资。如果能更加经常地把贸易法改革活动纳入范围更广的国际发展援助方案的主流，也就会有更多的潜在资金来源可供利用。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就今后可能采取的各种步骤提供指导。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91.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支助为发展中国家法律界人士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资助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或其他专家参加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以供审查和可能通过的研讨会；资助法律改革评估实况调查团，以审查各国现行国内立法并评价各国在商法改革方面的需要。

92. 在审查所涉期间，大韩民国政府通过其司法部提供 13,878.61 美元的捐款，资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亚洲 - 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的经商便利项目（见上文第 11 段）。另外，收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 2012 年新的捐款 20,000 美元和 2013 年新的认捐款 20,000 美元，委员会似宜对此表示感谢。

93. 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纽约）上，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可能的话就采取多年期捐款形式，或提供专门用途捐款，以方便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出的越来越多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请求（A/67/17，第 146-148 段）。潜在捐助者也已经一一接触过。

94.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尽管秘书处努力争取新的捐款，但信托基金可用资金所剩无几，仅够在今后开展为数很少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在根据请求组织

相关活动方面，正努力压缩费用，尽可能采取联合供资或分摊费用的做法。然而，一旦现有资金耗尽，有关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请求，凡涉及旅费开支或其他相关费用的，将不得不加以拒绝，除非信托基金得到新的捐款或找到其他替代资金来源。

95. 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单位、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向信托基金捐款，可能的话采取多年期捐款的形式，以便于规划，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需要并拟订更为持久的可持续技术援助方案。委员会还似宜请会员国协助秘书处从各自国家的政府内寻找资金来源。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

96. 委员会似宜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向贸易法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由此建立的信托基金可接受来自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款。

97. 在审查所涉期间，收到了奥地利政府 5,000 欧元的捐款，委员会似宜对此表示感谢。

98. 2012 年期间，利用信托基金资源赞助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哥伦比亚的代表参加贸易法委员会 2012 年 7 月在纽约召开的第四十五届会议。由于资源有限，只报销了这三位代表的机票费用。

99. 为确保所有成员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届会，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组织、各机构和个人向为了援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旅费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00. 据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1 号决议已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旅费援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审议的基金和方案一览表。